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

QUANGUO DAZHONGXING
QIYE LINGDAO GANBU
PEIXUN JIAOCAI

经济法

主编 王家福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人员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经济法

第二版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培训教材

经 济 法

主编 王 家 福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经 济 法

主编 王家福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毫米 1/32 14 8/32印张 362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 25001-40000

ISBN 7-5017-0118-0/D·39

定价: 6.20元

出 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一支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干部宏大队伍的要求，深入开展对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进行现代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国家经委组织有关高等院校根据教学实践编写了这套供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党委书记、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五种岗位培训必修课教材，并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企业领导干部逐本进行了审核评议，现陆续出版，提交使用。

这套教材，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思想为指针，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各门课程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并针对干部教育的特点，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充分反映我国企业管理经验和特色的基础上，注意吸收国内外在管理科学方面研究和实践的新成果，在内容上力求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先进性，文字上力求简明扼要，浅显易懂，是一套比较有特点的、适合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和自学的教材，也适合企业中广大中层领导干部阅读。

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是一种高层次的干部教育。编好、用好这套教材，是保证培训质量的重要环节。有关院校及编写人员，为此做了很多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劳动。但这方面的经验还不足，我们正在摸索，希望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及经济部门和所有教学人员，热忱地提出批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便使这套教材日臻完善，使岗位培训工作搞得更好。

全国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
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1987年5月3日

前 言

经济是社会的基础。经济建设是国家工作的重点。它们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富强，民族的兴盛，人民的幸福。要实现二〇〇〇年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具有小康水平的国家，二〇五〇年把我国建设成一个中等发达国家的战略目标，关键就在于经济和经济建设。而为了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能够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沿着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轨道，持续地协调地高效益地发展，就必须对经济实行法治。就是说，必须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管理经济，在经济领域里依法办事，确立起严格的经济法制。因此，经济法就不能不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特别突出的地位，学习经济法就不能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邓小平同志对我国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经验的高度的科学总结。它既适用于我们的国家工作，也适用我们的企业工作。社会主义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企业必须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卓有成效地从事经济活动，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企业还必须抓法制，并使其经济建设工作建筑在法制基础之上。因为现代化企业从事的是社会化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面对的是浩瀚纷繁的经济活动和瞬息万变的国际国内市场，没有为大家一体遵行的法制（规矩）是万万不行的。多财善贾的小生产信条，崇尚“人治”的自然经济陈规，以言代法、有法不依的陋习，是与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格格不入的。这就要求我们的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

业依法治企业，把企业的一切活动完全纳入法治的轨道。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革新技术，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国际国内竞争舞台上，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演出威武雄壮的活剧。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经济法制，加强企业法律工作的任务，越来越尖锐地提到了我们经济工作者，特别是企业领导者的面前。为了帮助广大经济工作者、社会主义企业家了解依法办企业的必要性，掌握经济法律基本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从事经济活动和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本领，我们特编写了《经济法》一书。第一章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章到第四章阐明了企业组织法律制度、财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和侵权行为法律制度。以下各章分别论述了促进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基本建设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经济调节法律制度、劳动法律制度、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涉外法律问题、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法律监督。最后一章阐明了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问题。

本书的主编为王家福。参与编写的作者有：王家福（第一章、第三章）、王保树（第二章、第八章、第十四章）、梁慧星（第四章）、苏庆（第五章）、段瑞春（第六章）、朱锡森（第七章）、袁长春（第九章）、崔勤之（第十章）、史探径（第十一章）、马骧聪（第十二章）、谢怀拭（第十三章）、王存学（第十五章）。由于水平的限制，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构成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四节 经济法制的确立	(22)
第二章 企业组织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企业的法人地位	(32)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1)
第四节 企业的领导制度	(46)
第五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49)
第六节 企业法人联营的法律形式	(54)
第三章 财产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财产法与经济建设	(62)
第二节 所有权	(66)
第三节 经营权	(79)
第四节 使用权、采矿权、相邻权	(86)
第五节 所有权及其有关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9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	(101)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105)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111)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8)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121)
第八节	违反合同的责任	(124)
第五章	侵权行为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与企业	(130)
第二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	(137)
第三节	特殊侵权责任	(142)
第四节	侵权责任形式	(147)
第六章	促进技术进步的法律制度	(152)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法律调整与企业的发展	(152)
第二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58)
第三节	保护和奖励科技成果的法律制度	(171)
第四节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79)
第七章	计划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概述	(19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	(202)
第三节	计划法律行为	(210)
第四节	计划责任	(217)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2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制度	(22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229)
第四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234)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货币法律制度	(248)
第三节	结算法律制度	(255)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60)
第五节	保险法律制度·····	(264)
第十章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275)
第二节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288)
第四节	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294)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企业和劳动法律制度·····	(301)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法律制度和劳动合同制度·····	(304)
第三节	职业技术培训法律制度·····	(307)
第四节	劳动报酬法律制度·····	(309)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312)
第六节	劳动保险法律制度·····	(315)
第七节	劳动纪律·····	(317)
第八节	企业工会和职工民主权利·····	(319)
第九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21)
第十二章	企业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324)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企业的关系·····	(324)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2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31)
第四节	保护环境的重要法律制度·····	(336)
第五节	企业的环境管理·····	(347)
第十三章	企业经济活动中的涉外法律问题·····	(3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问题概述·····	(3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问题·····	(355)
第三节	对外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363)
第四节	涉外信贷中的法律问题·····	(369)
第五节	引进技术中的法律问题·····	(373)

第六节	中外共同经营的法律问题	(378)
第十四章	企业活动中的法律监督	(385)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意义	(385)
第二节	行政法律监督	(387)
第三节	审计监督和会计监督	(393)
第四节	银行监督	(39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400)
第一节	国内经济合同仲裁	(400)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10)
第三节	经济审判	(417)
第四节	经济检察	(42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经济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是上层建筑赖以建立的基础。没有经济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而人类要从事经济活动，就势必要步入一定的生产关系，结成一定的具体经济关系，遵循一定的经济活动的共同规则。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①这里，恩格斯所讲的是法律的起源，而且首先讲的是经济法律的起源。并且揭示了经济法律产生的原因在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亦即经济活动需要共同规则，使人们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人类自有阶级以来，统治阶级为了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维护生产、交换的一般条件，巩固有利于他们的社会经济制度，总是要把一定社会形态中生产、分配、交换的共同规则上升为法律，并以国家强制力迫使人们在经济生活中一体遵行。这样，社会经济的发展就从客观上导致了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法的产生。同时,经济法的诞生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经济有条不紊的发展。再者,经济法律规范的问世,也是国家行使经济职能的要求。经济法规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与其他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不同,它是由国家认可或者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这就使得国家可以通过制定和执行经济法律规范,有意识地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调节,从而保证国家经济职能得以实现,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或者人民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巩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经济法作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同经济联系最为密切。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前进运动,它总是不断前进和变化,由最初的极其简单粗陋的雏型发展到今天具有极其复杂、十分精巧形式的现代化经济法。在人类阶级社会的漫长岁月,它历尽沧桑,有着极其巨大的发展。一、它在形式上经历了从诸法合体到各法分立和相对合一的变化。二、它在内容上经历了由适应自然经济到适应商品经济的变化。三、它在功能上经历了综合调整日益加强的变化。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真正意义上的综合调整是从资本主义经济法问世之日开始的。随着商品经济逐步发展,民事法律规范的日趋完备、健全,它的综合调整功能正在进一步完善。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方法

何谓经济法?目前国内外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相当纷繁,颇不一致。然而,只要我们立足于经济立法、经济工作、经济司法实践的需要,就不难从众多的理论中找到一个比较恰当、比较符合实际的回答,即经济法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规的总称。所谓具有经济内容的法规的总称,是指国家认可或制定的以一定方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调整对象看,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是五光十色、错综复杂的,因此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并非单一的,而是复合的。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平等的具体社会经济

关系，亦即人们常说的平等主体间的横向经济关系。这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比如：因行使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而产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因转让财产（包括无形财产）所有权而产生的货物买卖关系、专利权转让关系；因转让财产（包括无形财产）使用权而产生的财产租赁关系、专利实施许可关系；因提供劳务、完成工作而产生的运输关系、工程承包关系。这一切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调整的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指令性计划范围的逐步缩小，企业自主权的进一步扩大，这种在平等主体间产生的横向的社会经济关系将会越来越多。二是行政管理性的具体社会经济关系，亦即人们常说的非平等主体间的纵向经济关系。这是由国家社会经济职能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计划性所决定的。为了从国民经济全局利益出发，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批带有行政管理性质的社会经济关系。比如：由指令性计划产生的计划经济关系；由税收产生的税务关系；由行政管理（如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市场管理）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所有这些非平等主体（一方为管理者另一方为被管理者）间的具体经济关系均是经济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性社会经济关系。尽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行政管理性社会经济关系数量会减少一些，但是仍将占据着主要的地位。三是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亦即人们常说的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的劳动经济关系。这是因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大量劳动社会经济关系存在。比如，因劳动报酬而产生的劳动工资关系；因劳动保护而产生的劳动保护关系。这一切社会经济关系就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劳动社会经济关系。从调整方法看，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它的调整方法也并非单一的，而是复合的。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不同质的矛盾用不同的方法解决的原理，性质各异的社会经济关系势必用性质殊同的方法予以调整。这就是说：

首先,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必须用以平等、等价有偿为特征的民法方法调整;其次,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即纵向社会经济关系必须用与之相适应的以命令服从为特征的经济行政法方法调整;再次,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必须用以平等、按劳分配为特征的劳动法方法调整。这样,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对经济法下如下科学定义:经济法乃是国家认可或者制定的以民法、行政法、劳动法方法分别调整平等的、行政管理性的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的特征。就其要者而言,有以下四点。一曰经济性。所谓经济法的经济性具有两层涵义。一是财产性。就是说,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总是直接或者间接与财产(包括无形财产)相联,适用于经济领域。这与同财产毫无瓜葛,适用于非经济领域的行政法大异其趣;二是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联系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实行和组织领导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产生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律规范总是这样或者那样不同程度联系着。完全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任何一个环节均不搭界的法律规范,自然不能列入经济法的范畴。二曰全局性。经济法不是从一个侧面、一个层次调整经济生活,而是从全局上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它的全局性主要表现为:(一)整体性。这就是说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是以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二)统一性。这就是说,经济对于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必须是统一的。(三)宏观的目的性。这就是说,尽管宏观经济目的往往是通过促进或者限制某方面经济的发展来实现的。然而,这种促进与限制却总是为了服务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并达到实现经济的宏观控制和协调发展的战略目标的。三曰政策性。经济法是党和国家经济政策的条文化和规范化。由于经济形势总是处于不断发展和变化之

中,因此,经济法的政策性不能不突出地反映在它的灵活性和效益性之上。(一)它总是随着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灵活而机敏地适应着变化了的经济形势的客观需要;(二)它总是从国民经济的整体出发,对于多种可能性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择其最佳方案而定之,以促进革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四曰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经济综合性的反映,主要包含着四层涵义。第一是指它的调整对象是综合的,包含着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等三种性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第二是指它的调整方法是综合的,包含着经济民法调整方法、经济行政法调整方法、经济劳动法调整方法等三种性质各异的调整方法;第三是指它的规范是综合的,包含着经济民事法律规范、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经济劳动法律规范等三种性质大相径庭的法律规范;第四是指它所涉及的法规是综合的,包含着有关经济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三种等级不同的法规。经济法的这种综合性,特别是头三点表现出来的综合性,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民法、行政法、劳动法所不可能单独具有的。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着主要的地位。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实际上由两种法律部门所构成。一是基本法律部门。这是按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划分的诸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劳动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它们分别以单一的特定性质的调整方法调整着单一的特定性质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由于没有单一的特定性质的调整对象即被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也没有单一的特定性质的调整方法,当然无法归入基本法律部门之列。二是综合法律部门。这是按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划分的诸如经济法、科技法、工业法、农业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部门。它们分别以复合的性质各异的调整方法调整着各该领域中复合的性质不同

的社会关系。由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复合的,具有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劳动的社会经济关系等三种性质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由于经济法调整方法也相应是复合的,包括经济民法调整方法、经济行政法调整方法和经济劳动法调整方法等三种性质各异的调整方法,因此,不言而喻它应当被纳入这种综合法律部门之中。

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占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百分之七十。它对于保证我国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改革、开放、搞活,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使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构成

一个企业从开业到终止每时每刻都遇到的经济法,是一个涵义广泛的范畴,是一个经济法律的综合概念。其中包含着各种性质迥然相异的经济法律规范。因此,社会主义企业家要想切实遵守它,就不得不从经济法律类别、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特性、不同经济法律规范的作用方式与实现保证上弄清经济法的构成。

一、经济法律的类别

由于我国经济生活里客观存在着性质各异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因此,调整这些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也就势必不尽相同。就其要者而言,有以下三种。

(一) 经济民事法律。这是过去我国不够重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胜利进程越来越显得重要的一种经济法律。经济民法是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基本经济法律。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不是自然经济,也并非产品经济,而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由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而要充分发展社